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蘇茂雄

被告 張霜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6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